

证券代码：688570

证券简称：天玛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（科技创新功能区）
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30 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60,555,12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60,555,12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3.269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3.2690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

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审议选举李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9, 556, 228	99. 7229	763, 725	0. 2118	235, 170	0. 065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提请审议选举李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6, 525, 309	97. 3380	763, 725	2. 0353	235, 170	0. 626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

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桐、赵洁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0 日